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林明志先生、卓河祓先生、王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呈积民

呈积民

任志宇

任志宇 (代马蔚华)